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皇雍寶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菁穗

被　上訴人　林湘瑩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勞簡更一字第1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為：「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二、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2,565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